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5 月 31 日省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

省长 李干杰

2021 年 7 月 2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前款规定的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四、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二款**：“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五、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六、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终止”修改为“中止”。

七、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发生，或者发现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等行为的，有权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传真以及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依法受理、处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八、**删除第十六条。**

九、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五款修改为：“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级调查：

“（一）可能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

“（二）事故特别复杂或者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

“（三）同一生产经营单位在 24 个月内再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被警示通报或者其负责人被约谈后 12 个月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生产经营单位在被挂牌督办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期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其他需要提级调查的情形。”

“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上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决定提级调查。

“提级调查的决定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十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

十二、将**第二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管理组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但发现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列席有关会议、旁听有关调查谈话和询问，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事故调查有关资料。

“事故调查组应当将技术组报告、管理组报告连同建议追责问责名单及相关证据材料等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十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其他非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调查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另行组织调查。

“由于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由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重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由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于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相关责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组织和人员进行处理、处分，并监督有关整改措施的落实。

“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对于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者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起以

上较大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告,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并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惩戒。”

二十、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不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且主要事故责任单位在管辖范围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或者漏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将**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1年8月3日起施行。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第四条 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工作。

事故发生地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前款规定的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第八条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上报的同时,还应当于 1 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第十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超过规定时限报告事故；

(二) 漏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三) 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四) 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治疗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就近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医疗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治疗。抢救治疗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先行垫付。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摄录音像资料等，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事故抢险救援中可能发生更大危险或者造成更大损失的，抢险救援现场主要指挥人员在听取专家意见后，可以决定暂停或者中止抢险救援。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发生，或者发现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等行为的，有权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传真以及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依法受理、处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 (一) 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
- (二) 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 (三) 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 (四)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
- (五)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 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 并组织抢险救援。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应当按照事故的等级分级组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可以成立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 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 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参加。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经济功能区内发生的事故, 由对该经济功能区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事故等级超过本级人民政府调查权限的, 按照第一款规定组织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 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派人参加。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级调查:

- (一) 可能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
- (二) 事故特别复杂或者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
- (三) 同一生产经营单位在 24 个月内再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生产经营单位被警示通报或者其负责人被约谈后 12 个月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 生产经营单位在被挂牌督办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期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 其他需要提级调查的情形。

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上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决定提级调查。

提级调查的决定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指定。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应当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公布。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具有与发生事故的类别相关联的专业技能，并熟悉相关业务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并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 技术组负责查明事故经过，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从技术角度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有关责任，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二) 管理组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三) 综合组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保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接受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但发现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安排，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脱离调查组独自进行调查，不得擅自透漏或者发布事故调查信息。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列席有关会议、旁听有关调查谈话和询问，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事故调查有关资料。

事故调查组应当将技术组报告、管理组报告连同建议追责问责名单及相关证据材料等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四条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其他非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调查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另行组织调查。

由于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由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重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由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处理建议应当包括给予其行政处罚、处分的依据、种类、决定机关等内容;
-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七) 其他必要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事故调查组全体人员讨论通过。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决定。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于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相关责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组织和人员进行处理、处分，并监督有关整改措施的落实。

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批复。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处分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

(二) 对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的处分, 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负责落实; 需要罢免职务的, 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较大事故查处实行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 一般事故查处实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

第三十二条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 由有关部门负责整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批复、批复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并及时存档。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度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未严格落实的, 应当责令改正, 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于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者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事故, 或者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较大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 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告, 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 并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惩戒。

第三十五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但是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不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且主要事故责任单位在管辖范围的,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死亡事故的国有、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不得享受年终考核奖励, 主要负责人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对重大以上等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主要负责人职务，并终身禁止其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或者漏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